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沪松经〔2025〕151号

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试点先行、以点带面。聚焦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细分行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助力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形成一批智能工厂、“链式”转型等行业标杆，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商，打造一批优

质轻量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推动试点城市成果复制推广，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进三大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先试。推进不少于520家企业（其中包括不少于28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数字化诊断及改造，实现试点企业“上云用云”全覆盖。拟建设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不少于40个。数字化改造完成后，实现三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90%以上。

提炼一批“链式”转型模式。推动链主、龙头企业加强转型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带动链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企业不少于25家，打造“链式”转型模式不少于12个。

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提高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培育数字化服务商20家以上，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200个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55个以上。

二、推进计划

根据工作要求，拟分阶段进行：

筹备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3月）：编制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具体目标、工作任务、推进计划和支持政策；开展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排摸，形成一批试点企业名单；开展服务商培育工作，形成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建立区级数字化服务能力资源池。

推进阶段（2025年4月-2026年9月）：召开工作会议，

分解工作指标和任务；分批推进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试点行业规上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中小企业“愿改尽改”，提炼总结典型案例，打造试点行业样本企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数字化诊断、改造、行业标杆、“链式”转型等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阶段（2026年9月-2026年10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完成考核指标，开展工作绩效自评，迎接工信部终期评估；提炼“松江”经验，加强推广复制。

三、工作任务

（一）确定试点企业范围。选择处于产业链重要环节、对产业链带动与稳定有重要作用，有数字化转型需求、成效明显且重视数字化改造的中小企业；优先选择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具有行业代表性企业，形成试点企业库并动态调整。**【责任部门：区数据局、区经委、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年10月-2025年10月】**

（二）培育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运营模式好、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服务商和专业服务商，加强对其绩效评价及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数据局；时间：2024年10月-2026年3月】**

（三）开展试点工作宣贯培训。组织相关街镇（经开区）开展工作宣贯，明确指标、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组织**服务商**开展数字化诊断、改造等培训。组织**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改造、“上云用云”、标杆打造、“链式”转型、金融赋能等宣贯培训；依托行业协会、服务商、专业服务机

构等单位开展其他数字化转型培训。【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数据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年10月-2026年9月】

（四）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诊断。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支持企业选择有资质的服务商，开展数字化诊断，全面摸清企业数字化改造现状、问题和意愿，形成“一企一报告”。【责任部门：区数据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年10月-2026年9月】

（五）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SaaS化服务，加快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支持试点企业循序渐进加大投入，开展生产过程数字化、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管理决策等核心场景的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能设备更新、数据采集、场景集成和系统互联互通。【责任部门：区数据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年10月-2026年9月】

（六）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智能分拣等场景中的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效果好、示范带动性强、可复制推广的标杆案例。【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数据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年10月-2026年9月】

（七）打造“链式”转型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资源优势与产业引领作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链主、龙

头企业融合应用 5G、区块链、边缘计算、模拟仿真、数字孪生、人工智能、AR/VR 等新兴技术，推动链上企业在核心环节集成互联和业务协同，带动试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链式”转型。【责任部门：区数据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八）打造区域数字化改造样本。结合产业链特征和发展实际，总结试点成效与转型经验，梳理创新或具有松江特色的典型做法，为中小企业转型提供参考。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的街镇（经开区），探索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区域创新路径，建设一批区域样本，打造一批先行街镇（经开区）和示范项目，推动跨区域复制推广，实现“先行一批，带动一批”。【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数据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4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九）开展试点企业评估验收工作。制定《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方案》，对试点企业进行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评定和改造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区数据局、区经委、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十）开展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完成松江区城市试点中期及实施后绩效自评，并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指导下开展现场评价，全面迎接国家对松江区城市试点中期及实施后绩效评价。【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数据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镇（经开区）；时间：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

建立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经委、区数据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镇（经开区）共同组成。专班负责对接工信部、财政部及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传达贯彻试点工作要求，统筹开展工作方案制定、服务商培育、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定期撰写专报，向市级部门及区领导报送工作动态和进展；组织、协调和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试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二）建立工作机制

形成1个总体工作方案，6项配套制度（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实施细则、服务商培育和管理办法、试点企业管理办法、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方案、培训与宣传推广方案），以及6张工作清单（任务、企业、服务商、产品、政策、金融）。

区经委、区数据局按照《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松江区智能工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协同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指导相关街镇（经开区）完成好相关工作，确保试点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本方案涉及的资金预算。组织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补贴工作，并形成相关金融清单。

相关街镇（经开区）根据松江区工作方案，形成辖区工

作方案，明确各年度指标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试点企业摸排，跟踪管理数字化诊断、改造等项目进展，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该项工作内容将纳入相关街镇（经开区）年度责任目标考核。

（三）实时动态管理

在试点企业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若试点企业出现迁出、停业、拆迁、重大责任事故等情况，或未按时完成数字化诊断、改造、数字化水平评定等任务，相关街镇（经开区）负责对辖区内试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并定期上报情况。

（四）加强项目过程、验收、审计管理

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试点工作全过程管理机构、评测验收机构、审计机构，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验收和审计，以及对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进行现场评定。

（五）强化政策供给

制定配套制度文件，指导街镇、服务商和试点企业开展好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六）加强资金保障

试点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补贴资金1亿元及区配套资金1.02亿元组成，使用期限为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国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诊断，鼓励核心业务向云端迁移，支持试点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区财政局严格按财政资金划拨要求，根据《工作方案》分配及开展情况划拨

补贴资金；区级资金主要支持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标杆示范项目，支持链主、龙头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链式”转型模式，加强试点工作全过程管理服务、金融贴息支持、宣传和要素对接活动、数字化水平评测和项目验收、审计服务等，区经委、区数据局向区财政申请资金预算后，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并落实，同时加大财政资金监管，确保政策效益及时有效发挥。

（七）提供金融支持

积极发挥松江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红利，为开展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提供贴息贴费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试点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支持。

（八）加强宣传推广

常态化组织服务商、媒体、投融资机构等进镇、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要素对接。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链式”转型、特色创新型典型做法等的宣传、推介力度，引导中小企业“看样学样”。

五、其他

（一）本文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文件由区经委负责解释。

附件：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总体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总体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2025年	2026年	总数
重点目标		2025年	2026年	总数
1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275	239	514
2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6	0	6
拟改造企业合计（家）		281	239	520
3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20	20	40
4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150	92	242
5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家）	281	239	520
6	拟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数量（个）	150	50	200
7	拟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数量（个）	20	20	40
8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数量（家）	15	10	25
9	拟培育服务商数量（家）	20	0	20
特色指标		2025年	2026年	总数
10	试点行业打造“链式”转型模式（含上海市“工赋链主”）数量（个）	7	5	12
11	拟建设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或示范应用场景数量（个）	10	5	15
12	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优秀应用场景方案（个）	30	25	55
13	拟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三个细分行业共用）	1	0	1

